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月8日內容有關關於該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函件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2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減少約30%至35%。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的音響耳機銷售訂單減少；(ii)因音響耳機相關存貨變成陳舊存貨而計提存貨撥備約29,000,000港元；及(iii)就品質問題計提索賠擔保撥備約17,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該等公告日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本集團已取得客戶有關其他各類產品的採購訂單；及(ii)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尚未就品質問題達致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而於落實相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計將於2024年6月底之前刊發)以了解本集團表現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